

#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纠治“四风”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2022年清明将至，此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为抓严抓紧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营造安全祥和、风清气正的环境，现就清明期间严明纪律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加强2022年清明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纪律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从严从紧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和推动学校事业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认真执行纪律规定。

1. 严禁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出行；
2. 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公款、公物参与私人祭扫以及踏青、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
3. 严禁在祭扫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和不文明祭奠；
4. 是严禁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低俗祭祀活动，倡导文明祭扫、网上追思；
5. 严禁借祭扫之机或其他理由违规收受和提供礼品、礼金、礼券、红包等财物及违规接受宴请、娱乐健身活动等；
6. 严禁以各种理由、各种形式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节礼及违规用公款吃喝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或组织聚会；
7.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以及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隐秘聚会；
9. 严禁吃拿卡要、侵占挪用、克扣截留、假公济私等职工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
10. 严禁其他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为。

## 三、加强警示教育，营造安全清正氛围。

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央、省纪委监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对照检视、引以为戒,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

#### 四、严肃监督问责,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

学校纪检部门将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对清明期间顶风违纪和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一律严肃查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较多的部门,严肃追究主体责任、领导责任。

中共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